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 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议案及2026年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盈	女	40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鹏	男	47	董事长	离任	0	是
刘伯年	男	46	董事	现任	0	是
郝春深	男	59	董事	离任	0	是
程鹏	男	50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2.64	否
毕垒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1.07	否
姜晓明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7.22	否
李克强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任光明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25	否
王小川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王啸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霍敬宇	男	4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4.15	否

孟庆昕	女	52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102.04	否
梁永杰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01.46	否
合计	--	--	--	--	699.83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 1、适用对象

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薪酬方案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至新薪酬方案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失效。

### 3、薪酬标准

#### 3.1 董事薪酬

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对应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及实际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 3.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金。

### 4、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

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构成。

（一）基本薪酬：依据其担任职务的岗位责任等级及能力等级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贡献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具体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上述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的确定与发放应以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 5、其他规定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且完成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绩效评价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开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